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由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經考慮其內部可用資源等因素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開元信德已提供書面確認函，表明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核數師變更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獲委任為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開元信德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北京興華為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興華之審核建議；(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相關指引。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北京興華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信德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核數師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開元信德於擔任核數師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北京興華出任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及徐家華先生。